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落实“十五条硬措施” 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任务措施清单

十五条硬措施	重庆市重点任务分解	市住建委具体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安全生产责任	1.严格落实《重庆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综合运用巡查督查、考核考察、激励惩戒等措施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安全生产等约束性指标在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中的权重，将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作为对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有关人选考察的重要内容。	(1)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建立健全有责任、有指标、有部署、有推进、有考核“五有”责任制。	委安委办	机关各处室 各直属单位
		(2) 在年度考核中加大安全生产等约束性指标权重，并逐步提高。	办公室	
		(3) 完善落实考核考评、晋升考察、代表推荐、评先评优“安全必查”工作机制。	组人处	
	2.完善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跟进学习机制，及时组织传达。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的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内容。	(1) 建立跟进学习机制，及时传达学习研究贯彻。	委安委办	机关各处室 各直属单位
		(2) 纳入中心组学习内容，每年至少专题学习1次。	宣教处	
		(3) 纳入各级干部教育培训内容。	宣教处 组人处	
	3.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组织召开1次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重大问题，带头示范落实现场调研、专题部署、化解突出问题。其他党委（党组）成员要抓好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工作，协调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宣传、政法、机构编制等加强支持保障工作力度。	(1) 主要负责人每季度组织1次专题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每季度实地开展调研检查1次；每半年听取1次班子成员履职情况汇报。	委安委办 办公室	机关各处室 各直属单位
(2) 班子成员按照职责，细化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支持保障重点措施。				

十五条硬措施	重庆市重点任务分解	市住建委具体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安全生产责任	4.各级党委（党组）专题研究落实“十五条硬措施”有关工作。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要主持召开党委（党组）会议，研究制定“十五条硬措施”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工作方案，明确党委（党组）成员相关工作职责，研究解决“两个不到位、两个不扎实”具体问题。	研究制定落实“十五条硬措施”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任务措施，明确工作职责，召开动员部署会。专题研究解决“两个不到位、两个不扎实”具体问题。	委安委办	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5.区县宣传部门与应急部门牵头，进一步加强安全工作宣传力度。在企业车间、建设工地、村居社区、景区等基层单位常态化保持3条（幅）以上的标语、海报、专栏或视频；每季度和重要时段、重要事项开展1次安全宣传发布（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或集中采访）；每日在县级以上主流媒体（电视台、报纸、网站、手机报、微信等）发布1条以上安全新闻或工作动态。	(1)在建筑工地等常态化保持3条（幅）以上的标语、海报、专栏或视频。	质安处 安管总站	宣教处
		(2)在部门自有媒体平台每日至上更新1条安全生产工作动态。	委安委办 宣教处	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二、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责任	6.区县府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和业务相近的原则，全面明确职能交叉和新业态新风险行业领域监管责任，杜绝监管盲区。全面梳理明确所有企业和项目的行业监管责任，重点落实老旧楼栋电梯加装、家庭装修、外立面（城镇风貌）改造、充电桩、密室逃脱、农村自建房、旅游景区、小型游乐设施、平台经济等安全监管责任。对危化品、燃气、道路运输、电动自行车等环节多的领域，要进一步推动形成部门监管合力。	按部门“三定”职责，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家庭装饰装修、充电桩、居民自建房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物业处 质安处 村镇处	相关机关处室和直属单位
三、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	7.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编制部门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制定部门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委安委办	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机关处室和直属单位
	8.制定本行业领域、本系统、本单位落实“十五条硬措施”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工作方案，主要负责人要带头重点推动，逐项分解任务，细化工作时限，明确责任人员，强化督查考核。	研究制定落实“十五条硬措施”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任务措施，明确工作职责，召开动员部署会。专题研究解决“两个不到位、两个不扎实”具体问题。主要负责人亲自研究、亲自推动。	委安委办	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机关处室和直属单位

十五条硬措施	重庆市重点任务分解	市住建委具体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	9.完善本部门安全监管内设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提升履职能力水平。坚持集中力量、走出机关、严格执法，监管人员检查工作日必须开展执法，分管负责人每周必须调度推动执法，主要负责人必须每月开展执法工作检查。评估直接关系安全生产但已经下放的事项，对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收回。	(1)坚持走出机关、严格执法，坚持执法“清零”并提升执法强度。严格落实“日周月”执法检查。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机关处室和直属单位	组人处 法制处
		(2)开展直接关系安全生产下放事权评估，完善权力下放工作。		
四、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	10.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交通运输，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等高度危险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甚至放任不管的，要依法追究区县、乡镇（街道）党委政府以及区县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严肃查处打击建筑施工领域非法违法行为。	质安处 建管处 设计绿建处 消防审查处 消防验收处 安管总站 质量总站 造价总站 审批中心	相关机关处室和直属单位
五、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	11.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切实推动长期抓标准化建设、日常抓“日周月”隐患排查、重点抓“一线责任制”、关键环节抓“总工程师”制度；组织制定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确保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	(1)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机关处室和直属单位	
		(2)督促指导企业建立并落实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3)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长期抓标准化建设、日常抓“日周月”隐患排查、重点抓“一线责任制”、关键环节抓“总工程师”制度。		
	12.所有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要牵头制定遏制重特大事故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的工作方案，开展动员部署，分层级、分岗位落实工作职责和操作方法。30人以下小微企业要按照主管部门制作的“风险明白卡”抓好落实。	(1)督促指导企业制定工作方案，开展动员部署。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机关处室和直属单位	
(2)制定“两单两卡”，督促指导企业抓好落实。				

十五条硬措施	重庆市重点任务分解	市住建委具体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五、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	<p>13.严格落实企业挂牌公示“三个责任人”、重大风险（隐患）“三个层级负责人”和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履职要求。分级分类完善重点管控企业（管护单位）行政负责人、行业部门监管负责人、企业单位负责人“三个责任人”挂牌公示，根据人员变化及时调整更新；行政负责人、行业部门监管负责人每月至少指导检查2家以上挂牌企业（单位），督促整改2个以上突出问题隐患，协调解决2个以上安全管理难题。对弄虚作假、搞“挂名负责人”的，依法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p>	<p>（1）分级分类完善行政负责人、行业部门监管负责人、企业单位负责人“三个责任人”挂牌公示，根据人员变化及时调整更新。</p> <p>（2）部门监管负责人定期指导检查，督促整改突出问题隐患，协调解决安全管理难题。</p>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机关处室和直属单位	
	<p>14.凡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对故意增加管理层级，层层推卸责任，设置追责“防火墙”的，必须直接追究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的责任。对重特大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在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各级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p>	对发生重特大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人员责任。	委安委办	相关机关处室和直属单位
	<p>15.将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情况纳入各级各部门日常监管执法必查内容。将企业内部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改厂长经理管理层、部门技术层、车间班组操作层“三个层级负责人”履职情况纳入各级监管部门执法检查重点内容。</p>	落实检查执法“两个必查”：必查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必查“三个层级负责人”履职情况。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机关处室和直属单位	
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p>16.各级各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结合实际细化“十五条硬措施”各项任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大检查，查思想认识、查履职尽责、查监管执法、查风险管控、查隐患整治，找出差距、列出清单、明确要求、压实责任、限期整改。</p>	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推动“十五条硬措施”落实落地。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机关处室和直属单位	

十五条硬措施	重庆市重点任务分解	市住建委具体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17.聚焦道路交通、建设施工、危化品、燃气、非煤矿山、工贸、文旅、消防、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全面开展风险排查和隐患整治。重大隐患整改由市安委会和上级集团公司挂牌督办，严格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	(1) 深入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严格风险排查管控和隐患整治。 (2) 严格重大隐患整改挂牌督办。	质安处 安管总站	安全生产治理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8.聚焦一线从业人员安全行为，全面检查“一线责任制”的推广落实情况。2022年6月底前,全市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建设施工、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工贸、燃气、电力、文化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全面完成“一线责任制”试点工作；9月底前，全市重点行业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企业、资质以上建筑企业全面完成“一线责任制”工作；12月底前，实现全市所有行业领域企业“一线责任制”全覆盖。	推进完成“一线责任制”工作。	质安处 安管总站	建管处、宣教处
	19.对商场、影院、医院、养老院、学校、幼儿园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高层建筑封闭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要立即责令整改。对燃气、原油、成品油管道被人员密集场所占压等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区域开展风险评估，并落实管控措施。	按部门“三定”职责，开展人员密集场所疏散通道安全隐患整治，即查即改问题隐患。	物业处、消防验收处、消防审查处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开展工作	
	20.对排查整治不认真，未列入清单、经查实属于重大隐患的要严肃查处，引发事故的要从严从重追究责任。对拒不整改的要采取停产停工、追究刑责等坚决果断措施。	严厉查处排查整治不认真，未列入清单的重大隐患，引发事故的要从严从重追究责任。对拒不整改的要采取停产停工等坚决果断措施。	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机关处室和直属单位	

十五条硬措施	重庆市重点任务分解	市住建委具体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七、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	21.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1)督促企业严格安全“三同时”，将安全投入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设计绿建处 质安处 建管处 消防审查处 消防验收处 质量总站 安管总站 造价总站	相关机关处室和直属单位
		(2)督促企业不得将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建管处 设计绿建处 市场处 执法总队	
八、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	22.严肃查处建筑施工、矿山、化工等高危行业领域违法分包转包行为，严肃追究发包方、承包方相应法律责任。	开展建筑施工违法分包转包挂靠执法检查，从严追究责任。	建管处 设计绿建处 执法总队	相关机关处室和直属单位
	23.严查资质方责任，坚持“谁的资质谁负责、挂谁的牌子谁负责”，对发生安全事故的要严格依法追究资质方的责任。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严查资质方的责任。	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机关处室和直属单位	
	24.强化国有企业关联方管理，中央在渝企业、市属国有企业要加强安全生产专业技术管理团队，加强对下属企业、分包单位、管理输出项目等关联单位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不具备条件的不得盲目承接相关业务。对违法分包转包的行为，通报其上级集团公司、上级主管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1)督促国有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加强对下属企业、分包单位等关联单位的管理。	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机关处室和直属单位	道路处、轨道处、提升处、人居处、排水处等负责推进项目建设的单位
(2)开展专项检查，严格责任追究。对违法分包转包行为通报其上级公司、主管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		建管处 设计绿建处 执法总队		

十五条硬措施	重庆市重点任务分解	市住建委具体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九、切实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	25.用工单位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落实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	督促企业将劳务派遣人员、专业承建人员、临时服务人员以及实习试用人员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严格落实“一线责任制”。	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机关处室和直属单位	
	26.劳务派遣单位对被派遣劳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知识培训合格的不能上岗。	强化劳务派遣单位对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安全培训责任。		
	27.行业主管部门对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数量较多的行业领域，要重点加强安全监管，重点核查企业危险岗位雇佣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人员持证上岗和安全培训情况。对劳务派遣人员“两不管”开展执法检查 and 责令限期整改，对造成人员死亡的，要调查用工单位和劳务派遣单位的责任。	督促劳务派遣单位对被派遣劳务人员开展安全培训，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		
		对劳务派遣人员造成事故的，要对用人单位和劳务派遣单位实行“双查问责”。		
十、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	28.严格履行管行业必须管“打非治违”的职责，建立有队伍、有装备、有保障、有机制的安全生产常态化综合“打非治违”长效机制，围绕本地区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组织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建立健全打非治违机制，确保有队伍、有装备、有保障、有机制，常态化开展“打非”工作。	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机关处室和直属单位	计划处 组人处
	29.突出矿山违法盗采、油气管道乱挖乱钻、危化品（烟花爆竹）非法生产储存运输经营、建筑无资质施工和层层转包、客车客船渔船非法运营等典型非法违法行为，依法精准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等执法措施。对顶风作案、屡禁不止，以及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失职渎职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从重惩处并公开曝光。	从严从重打击建筑无资质施工、层层转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建管处 执法总队 审批中心	相关机关处室和直属单位

十五条硬措施	重庆市重点任务分解	市住建委具体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十、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	30.各级监管部门紧盯本行业领域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和典型非法违法行为，加强线索摸排和督导检查，整治行业乱象，定期公开曝光违法违规行为和典型执法案例。	定期公开曝光违法违规行为和典型执法案例，整治行业乱象。	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机关处室和直属单位	
	31.发挥“12350”安全生产举报热线作用，健全完善各行业领域非法违法行为举报查处工作机制。	积极推进有奖举报工作，完善工作机制。	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机关处室和直属单位	
	32.健全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违法行为联合惩戒机制。深挖严打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背后“保护伞”，对监管执法人员和不法企业“猫鼠一家”等腐败问题，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严肃处理。	深挖“保护伞”，查处“猫鼠一家”等腐败问题。	驻委纪检监察组	相关机关处室和直属单位
十一、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	33.各级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按照执法管理权限，加强风险和问题研判，确定重点检查对象，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完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防止执法随意、标准不一。	按规定制定并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完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机关处室和直属单位	
	34.各级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围绕重大风险、重大隐患和突出违法行为，严格开展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三部曲”闭环执法。坚持执法“清零”，持续提升执法检查强度、问题查找强度和执法处罚强度。对同类违法行为反复发生的企业，增加执法检查频次，依法实施从重处罚；对受到处罚拒不整改的，依法按日实施连续处罚。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落实《刑法修正案（十一）》关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刑事责任追究有关规定。严禁党政领导干部违规干预行政执法和事故查处。	(1) 围绕“两重大一突出”，全面推行执法“三部曲”，在执法“清零”基础上提升执法强度，坚决解决查不出问题、下不了狠手、收不到实效的问题。 (2) 实行重点企业重点监管，落实不整改按日计罚，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依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机关处室和直属单位	

十五条硬措施	重庆市重点任务分解	市住建委具体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十一、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	35.定期开展执法核查，上级部门定期核查下级部门日常监管执法情况；市、区县两级安委办定期抽查核查部门、乡镇（街道，园区、景区、港区等功能区）日常监管执法情况。市安委办每月通报、每月排名区县重点行业领域执法情况，对“三个强度”落后的区县实施督办。	定期开展对区县住建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的抽查督查。	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机关处室和直属单位	
	36.组织专家开展常态化服务，解决安全检查查不出问题的难题。组织专家成立联合指导组深入重点区县、重点企业帮助培训和诊断检查，指导制定整改措施和提升方案。各级监管部门对安全基础底子薄、技术管理水平弱、监管人员经验少的小微企业，组织安全专家或技术骨干定期开展集中指导，帮助解决本质安全短板难题。在重要节点和特殊敏感时期，组织专家深入一线开展重点检查。举办各类竞赛、展会等大型活动，主办单位要提前组织专家或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检测评价，对达不到安全标准的不予举办或延迟举办。	常态化组织开展“专家服务”，发挥专家作用。	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机关处室和直属单位	
	37.创新利用在线远程巡查、用水用电监测、电子封条等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违法盗采、冒险作业、管理不落实等违法行为，对关停矿山要停止供电，派人现场盯守或巡查，严防明停暗采。	创新完善信息化监管途径、方法、措施。	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机关处室和直属单位	
十二、着力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38.落实安全生产执法专项编制，配备与行业管理相适应的专业执法力量，规范委托执法。	配齐配强执法力量。	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机关处室和直属单位	
	39.建立健全执法审核、监督、考核制度，加强全市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培训，加强专业执法装备配置，提升执法队伍履职能力。加强行政执法证培训考试力度，确保执法人员全员持证上岗。	落实执法相关制度，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培训，提升监管执法能力。	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机关处室和直属单位	法制处

十五条硬措施	重庆市重点任务分解	市住建委具体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十三、重奖安全生产隐患举报	40.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宣传工作，广泛宣传《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落实“七个一”（社会各界一封信、网络媒体一报道、商圈广场一视频、安全“五进”一画册、村居社区一专栏、重点部位一标语、生产企业一措施）的重点宣传措施，大力宣传举报方式、举报重点、奖励办法。拓宽举报渠道，通过12350举报热线、电子邮箱、微信公众号、二维码、来信来访等多种方式，对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事故瞒报、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常态化开展有奖举报宣传，提升群众知晓率。	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机关处室和直属单位	
	41.用好安全生产“吹哨人”制度，鼓励企业内部员工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内部举报奖励制度，将《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纳入企业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内容。	督促企业建立安全举报奖励制度，加大“12350”有奖举报制度宣传，实现员工人人知晓。	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机关处室和直属单位	
	42.按照健全一套流程、落实一批人员、设立一笔专项资金的方式，及时核查举报线索并兑现奖励，推动举报奖励工作规范运行。严格保密措施，依法保护举报人相关权益，对泄露举报人信息的从严处理，确保群众放心举报。	将有奖举报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抓好举报核查和奖励兑现。	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机关处室和直属单位	
十四、严肃查处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行	43.严格落实事故直报制度，严格事故报送时限和相关要求。相关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瞒报事故要及时抄告行业监管部门。	严格规范事故报告。	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机关处室和直属单位	
十五、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	44.对各级党委、政府及其部门考评和干部考核，要综合分析其对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三件大事”的统筹把握。	在部门考评和干部考核时，充分考虑其在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三个重要方面的工作情况。	办公室 组人处	相关机关处室和直属单位

十五条硬措施	重庆市重点任务分解	市住建委具体工作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十五、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	45.常态化开展预警预判，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实战化演练，提前做好物资储备调配，严格值班值守和备勤备战，健全完善消防等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调度使用办法，及时有效处置各类事故灾害。	常态化抓好应急准备，完善预案、做好演练、背后物资装备、加强值班值守。	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机关处室和直属单位	
	46.加强紧急情况下的安全信息发布，落实“叫应”机制，确保喊得应、有回应。对极端天气可能导致的责任事故，分区域、分行业领域细化落实“熔断”机制，严格落实紧急情况下“禁停撤疏”管控要求。	完善突发极端天气等非常态下的“叫应”和“熔断”机制。	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机关处室和直属单位	
	47.在党的二十大、市第六次党代会等重要节点，五一、中秋、国庆等重大节假日以及在高温汛期、大雾冰雪或暴雨天气等重点时段，各级各部门监管干部、企业负责人要坚守岗位、尽职尽责，做到厅级干部在片区、处级干部在区县、一般干部在现场、交警在路上、厂长经理在企业。	严格落实节点“五在”确保安全要求。	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机关处室和直属单位	
	48.健全安全生产履职纪实制度，建立安全履职档案，对区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市级重点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履职轨迹，实行周检查、月通报，适时以适当方式进行述职。	建立委党组班子成员安全履职档案。	委安委办办公室	相关机关处室和直属单位